广东药科大学内科学专业2016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广东药药科大学相关研究生招生文件要求，为加强2016年我院内科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管理，保证复试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现制定内科学专业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坚持将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复试核心，选拔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主动适应国家需求，促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发展。

4、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5、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

二、组织管理与要求

1、组织成立内科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长由临床医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办事公正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的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若干人组成，同时配备1-2名工作秘书。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政策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复试方案，负责组织本学位授权点的专业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初审、命题、考试和阅卷工作，负责审核各专业面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并做好各种原始材料、数据整理归档。

3、组织成立学科（专业）面试小组，负责开展本学科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同时配备一名秘书记录复试情况以备核查。同一学科（专业）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易度和成绩评定标准须统一，做到合理、公正、公平。

4、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参加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标准，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尤其要注意以下几点：

（1）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应严格自律、认真负责，并签署《复试工作责任书》，自觉遵守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2）有直系亲属报考或调剂本专业的教师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3）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生泄露复试内容或透露复试情况。

（4）对在复试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或其他违规行为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暂停其招生资格。

5、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由研招办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审定后通知考生及各学位授权点。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由研招办统一安排，调剂考生复试时间由学院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6、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复试者不得录取。

三、复试比例复试比例根据各专业第一志愿上线合格生源不同复试比例不同，上线人数大于等于招生人数120%左右的专业，按招生人数120%左右复试；不足120%但大于等于招生人数的专业，按实际上线人数复试；上线人数小于招生人数的专业，按所需调剂人数的120%左右差额复试。

四、具体

1、时间安排

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

时 间：3月29-30日

第二批：调剂考生

时 间：4月7-8日

2、考生报到

① 报到时间：

第一批：3月29日上午（8:30-17:00）

第二批：4月7日上午（8:30-17:00）

② 报到地点：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教科（5号楼三楼）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19号

③领取体检表并安排体检：体检地点为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 资格审查：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证件不齐全或验证不符合规定者不能参加复试。

：

（1）应届本科毕业生验证：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上须写明考生编号、报考专业)、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广东药科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政审表(在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栏目下载，由所在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加盖公章)、本人一寸近照2张(其中一张用于复试体检表）。

（2）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验证：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上须写明考生编号、报考专业)、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广东药科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政审表、本人一寸近照2张。

（3）同等学力的考生还须提供大专毕业证书、8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以及证明自己学业水平、科研能力或工作实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4）现场确认时被报考点或初试考前被招生单位告知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

4、复试笔试及面试安排

第一批笔试时间：3月30日上午9:30-11:30

第一批面试时间：3月30日14:30-17:30

第二批笔试时间：4月8日上午9:30-11:30

第二批面试时间：4月8日14:30-17:30

笔试和面试的具体地点请注意报到时的现场通知。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满分为200分。

1．笔试（满分为100分）

（1）考试内容：复试各方向所要求科目。

（2）考试时间：2小时

（3）考试形式：闭卷

2. 综合素质和专业英语考核（满分为100分）

（1）考核内容：包括两部分，专业能力和英语口试。英语口试（含日常会话、朗读短文和回答问题）满分30分，专业能力考核满分70。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5分钟。

（3）考核办法：面试，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具体排序以现场安排为准。

（4）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3.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还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时间每门2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地点另行安排。

五、录取

1. 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合格生源充足的方向不得调剂录取。调剂考生原则上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折算为百分制低于60分）。

（3）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低于60分）。

（4）体检不合格者。

（5）政审不合格者。

六、其他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方案如有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学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教科

联系人：李 伟

电话：020-61325337

邮箱：kejiaoke2014@126.com

 广东药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16年3月15日